**中山大学重大设备更新专项**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用户需求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18号），为补齐我校教学仪器短板，更新性能落后、无法满足教学需求的仪器设备，提高基础办学能力，改善人才培养条件，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校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工作，拟采购我校重大设备更新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一、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重大设备更新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需完成报告并配合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或意见；编制服务包括2个重大设备更新专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附录）。

**二、供应商服务要求、完成时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合同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两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之对应的电子文件（WORD格式）。

乙方应配合进行两个项目的评审工作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准备、现场答疑、评审回复、完善报告等工作。

乙方应在重大设备更新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至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期间，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果等接受甲方咨询，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协助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

**三、项目验收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两个重大设备更新专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与之对应的电子文件；配合进行两个项目的评审工作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或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学校概况、申报学院概况、设备采购情况、设备运营（组织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学科带头人及组员等）及使用管理、用电、用水、危险品使用等安全保障方案、设备更新情况、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考核目标、绩效管理方案、项目周期安排等，具体内容以项目实际要求为准。

附录：

《重大设备更新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学科交叉重点领域教研设备更新项目 | 支持集成电路、柔性电子、地球科学、大气科学、环境、化工、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围绕国家战略需要和前沿核心科技选题，支持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围绕医学人文、数字人文、乡村振兴等领域打造新文科交叉创新教研平台 |
| 2 | 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101计划”）设备更新项目 | 本项目发挥化学“101计划”牵头高校的优势，开展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实验教学体系的探索与构建 |
| 备注：报告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 |